

关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漳县董家庄片区

生态治理修复工程的用地预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有关规定，对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漳县董家庄片区生态治理修复工程项进行了用地预审，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拟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该工程用地总规模 3.0592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2.9401 公顷，其中耕地 2.9401 公顷、天然牧草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1191 公顷。

二、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建设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应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土地复垦前期工作。同时，地方政府应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综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对规划设计方案的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比较分析。初步设计阶段，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从严控制用地规模。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切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四、征地补偿安置要求

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要求

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项目用地范围如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须在项目实施建设前依法办理准入行政许可手续。

